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德三道深圳凱賓斯基酒店3樓K3-K4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7月2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建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
| 建議重選董事 | 6 |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代表委任表格 | 9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
| 責任聲明 | 9 |
| 推薦建議 | 10 |
| |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
| |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 16 |
| | |
|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9 |
| |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各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採納日期」 | 指 2014年8月28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德三道深圳凱賓斯基酒店3樓K3-K4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聯繫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核數師」 |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最高行政人員」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性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2014年7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本通函第30至3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要約」 | 指 董事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 |
| 「購股權」 |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權期間」 |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為期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
| 「參與者」 | 指 (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之酌情信託之任何酌情受益人；(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商號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董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段景泉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a) 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採納購股權計劃；
- (d) 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釐定董事袍金、委聘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費用；及
- (e)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3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總數不得多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暫無計劃據此發行股份。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擴大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僅限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7,174,783,895股已發行股份。待一般性授權獲批准後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最多總面值為5,434,956,77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多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17,478,389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會繼續生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索索先生(「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自其上次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退任。因此，任職最久之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及馮浚榜先生(「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索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2013年9月，葉德安先生(「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之久，而彼之任期將於2015年7月24日屆滿。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彼現時仍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職務。此外，彼於在

董事會函件

任期間已展現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葉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務，故提前建議彼重選以避免於彼任期屆滿日期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倘一名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一職，彼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及該名候選人就願意獲選簽署之通知，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7)日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正式收到股東就建議一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就此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新增候選人之資料。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並將於2014年7月15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屆滿。因此，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尋求批准。

據董事目前為止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須待獲取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相信，吸引及推動高質素員工，是本公司賴以成功及增長的關鍵。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可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藉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從而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曾作出貢獻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有權在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力，規定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指定之甄選準則，以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5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其中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因此可認購34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有效及未行使，並將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仍然有效。

假設購股權計劃經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174,783,895股股份，乃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717,478,389股，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假設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訂定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原因是計算方法乃根據多項變數而定，如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能確定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多項估測假設計算所得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等資料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並非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包括當日)將可於本公司之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至07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查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

- (i) 授予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曹先生及馮先生為執行董事、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v) 批准其他予以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釐定董事袍金、委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彼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之權力，提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2014年7月25日

本附錄一為給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關於上市規則第10.06(1)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174,783,895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17,478,38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日；或(iii) 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購回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3. 資金之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計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可能取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內部資源。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狀況，董事認為，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狀況相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5. 權益披露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含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5%或以上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 所持股份 總數 |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曹忠先生(附註1) | 135,200,000 | 2,975,800,000 | 3,111,000,000 | 11.44 |
|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 無 | 2,975,800,000 | 2,975,800,000 | 10.95 |
| 馮浚榜先生(附註2) | 1,242,362,449 | 1,814,300,000 | 3,056,662,449 | 11.24 |
| Ocean Gain Limited(附註2) | 無 | 1,814,300,000 | 1,814,300,000 | 6.67 |
|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3) | 無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9.19 |
|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 無 | 2,025,862,068 | 2,025,862,068 | 7.45 |
|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 無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5.51 |

附註1：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其於2,97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5%。

附註2：Ocean Ga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其於1,814,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7%。

附註3：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由胡偉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4：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張雷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5：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按上文所述每位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率25%，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377,208,500元。

購回之詳情如下：

| 交易日期 | 於交易日期 在聯交所購回 之股份數目 | 每股購買價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幣) |
|-----------|--------------------------|----------------------|-------------|-----------------------|
| 13/1/2014 | 9,200,000 | 0.355 | 0.355 | 3,266,000 |
| 17/1/2014 | 400,000 | 0.370 | 0.370 | 148,000 |
| 20/1/2014 | 200,000,000 | 0.375 | 0.370 | 74,992,000 |
| 27/1/2014 | 5,300,000 | 0.400 | 0.400 | 2,120,000 |
| 28/1/2014 | 700,000 | 0.400 | 0.400 | 280,000 |
| 29/1/2014 | 20,000,000 | 0.410 | 0.410 | 8,200,000 |
| 7/2/2014 | 18,200,000 | 0.425 | 0.425 | 7,735,000 |
| 12/2/2014 | 61,500,000 | 0.445 | 0.420 | 26,861,500 |
| 13/2/2014 | 50,000,000 | 0.445 | 0.435 | 21,950,000 |
| 14/2/2014 | 56,800,000 | 0.440 | 0.430 | 24,719,500 |
| 17/2/2014 | 52,000,000 | 0.435 | 0.420 | 22,270,000 |
| 18/2/2014 | 68,000,000 | 0.410 | 0.400 | 27,725,000 |
| 19/2/2014 | 62,000,000 | 0.415 | 0.410 | 25,451,500 |
| 20/2/2014 | 36,600,000 | 0.415 | 0.410 | 15,153,500 |
| 21/2/2014 | 26,100,000 | 0.410 | 0.405 | 10,690,500 |
| 24/2/2014 | 43,500,000 | 0.410 | 0.405 | 17,750,500 |
| 25/2/2014 | 12,200,000 | 0.405 | 0.405 | 4,941,000 |
| 26/2/2014 | 12,500,000 | 0.405 | 0.400 | 5,012,500 |
| 27/2/2014 | 17,500,000 | 0.405 | 0.400 | 7,037,500 |
| 28/2/2014 | 10,000,000 | 0.405 | 0.405 | 4,050,000 |
| 3/3/2014 | 5,000,000 | 0.405 | 0.405 | 2,025,000 |
| 5/3/2014 | 4,700,000 | 0.410 | 0.410 | 1,927,000 |
| 6/3/2014 | 15,000,000 | 0.415 | 0.410 | 6,175,000 |
| 7/3/2014 | 9,000,000 | 0.415 | 0.415 | 3,735,000 |
| 10/3/2014 | 6,800,000 | 0.415 | 0.415 | 2,822,000 |
| 11/3/2014 | 11,000,000 | 0.415 | 0.410 | 4,525,000 |
| 12/3/2014 | 10,000,000 | 0.400 | 0.400 | 4,000,000 |
| 13/3/2014 | 18,300,000 | 0.400 | 0.390 | 7,269,500 |
| 14/3/2014 | 4,900,000 | 0.395 | 0.395 | 1,935,500 |
| 17/3/2014 | 10,500,000 | 0.395 | 0.390 | 4,122,500 |
| 18/3/2014 | 11,200,000 | 0.400 | 0.395 | 4,478,500 |
| 19/3/2014 | 3,700,000 | 0.395 | 0.390 | 1,458,000 |
| 20/3/2014 | 5,500,000 | 0.390 | 0.385 | 2,142,500 |
| 21/3/2014 | 3,000,000 | 0.390 | 0.390 | 1,170,000 |
| 24/3/2014 | 4,000,000 | 0.395 | 0.390 | 1,570,000 |
| 25/3/2014 | 12,900,000 | 0.395 | 0.385 | 5,041,000 |
| 26/3/2014 | 2,000,000 | 0.385 | 0.385 | 770,000 |
| 27/3/2014 | 4,000,000 | 0.385 | 0.380 | 1,530,000 |
| 28/3/2014 | 27,000,000 | 0.380 | 0.370 | 10,158,000 |
| | <u>931,000,000</u> | | | <u>377,208,500</u> |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0. 股份價格

下表為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 2013年 | | |
| 7月 | 0.350 | 0.295 |
| 8月 | 0.400 | 0.325 |
| 9月 | 0.395 | 0.350 |
| 10月 | 0.460 | 0.390 |
| 11月 | 0.465 | 0.370 |
| 12月 | 0.415 | 0.325 |
| 2014年 | | |
| 1月 | 0.415 | 0.330 |
| 2月 | 0.455 | 0.400 |
| 3月 | 0.445 | 0.360 |
| 4月 | 0.420 | 0.335 |
| 5月 | 0.370 | 0.335 |
| 6月 | 0.350 | 0.290 |

本附錄為根據章程細則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擬重選之董事

曹忠先生，54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至今，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機構任職。

曹先生現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該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曹先生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股份代號：697)之執行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代號：730)之副主席兼總經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此外，彼由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出任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MGX)。

曹先生之委任自2013年11月19日以服務協議續訂3年。曹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港幣3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於3,1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4%。

馮浚榜先生，54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馮先生之委任自2013年6月1日以服務協議續訂3年。馮先生有權享有基本月薪港幣250,000元、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3,056,662,44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4%。

索先生，42歲，自2014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索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索先生自2014年5月起已獲委任為海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索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4年期間，彼擔任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 (「EIG」)之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基金。於加入EIG之前，索先生由2005年至2011年出任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投資組合經理。由1999年底至2005年，索先生任職於美國Fortis Capital Corp.，並擔任其美國槓桿融資部之集團主管。

根據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索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該袍金將按索先生之實際任期按比例支付。

葉德安先生，67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慈善機構鄰舍輔導會之主席。

葉先生之委任自2013年7月25日續訂2年，及其全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曹先生、馮先生、索先生及葉先生各自之酬金乃參考彼等之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馮先生、索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曹先生、馮先生、索先生及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以一個靈活方式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及按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為宗旨。

(2) 參與者

在釐定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判斷為合適之因素。

(3) 有效期及管理

3.1 受制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第13段之終止條款，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算，有效期為10年，於該期限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為使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之範圍內，本計劃之條款在其他方面仍具完全的法律效力。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根據授出條款而繼續予以行使。

3.2 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會之管理，其對於與本計劃有關而產生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之決策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3.3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本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應有之權力為：

- (i) 受制於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解說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款；
- (ii) 決定在本計劃下之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及根據購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i) 決定認購價；
- (iv) 如認為需要，可對本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修訂；

- (v) 不時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
- (vi) 如認為適合，可對本計劃之管理作出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惟有關決策、決定或規定須與上市規則一致。

(4) 授出購股權

- 4.1 在本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採納日期後10年的任何期間內有絕對酌情權作出要約給予任何參與者以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受制於第5段)決定其認購價。要約須訂明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按照董事會的酌情權，有關條款可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或(ii)購股權可全數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iii)在具體情況中或在一般情況下可能予以實施(或不予實施)之任何其他條款。
- 4.2 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刊登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要約：(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4.3 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決定其形式的函件(「**要約函件**」)授予參與者，規定參與者須按有關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制於本計劃之條款；在授出日期後的28天內仍會接受參與者之接納(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延期)，惟須確保於採納日期開始計算的第10個週年後或在本計劃根據有關條款而終止後或獲授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要約之接納不會被接受。

- 4.4 倘本公司於第4.3分段規定期間內接獲有關的要約函件(定義見第4.3分段)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被承授人所接納，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已支付款項將不會退回。
- 4.5 任何少於要約中之股份數目均可被接納，惟該股份須為在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若要約並非於要約期間及第4.4分段所載之情況下被接納，則被視為不能撤回之拒絕。
- 4.6 在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有絕對決定權在購股權上附加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

(5) 認購價

- 5.1 根據第10段之任何調整規限下，董事會將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就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b)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要約日期5個營業日，新發行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及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予第三者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重大)，將被視為上述的出售或轉讓)。承授人如就前述規定有任何違反，董事會即有權註銷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當中之部分。

- 6.2 除董事會決定及在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定義見第4.3分段)中規定外，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的表現目標或無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要約函件中之方式及第6.3分段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詳述所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須連同認購價之總匯款一併提呈。本公司在接獲通知28天內及當適合時，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之證明書後，將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已配發之有關股份之股票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
- 6.3 在下列情況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受制於下文規定及購股權授予時之條款及條件：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除因身故或第7(d)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受聘外)不再視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可於終止任職日期後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時間內)，行使於終止任職日期其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任職日期指其於相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發放代替通知的薪金)；或於相關公司之職位或獲委聘為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終止任職日期將取決於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
 - (b) 倘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根據第7(d)分段所述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受聘之理由，則該名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由身故日期起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合，可根據第6.3(c)、(d)或(e)分段之情況作出選擇；

- (c)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根據第6.3(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方發出通告後21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按該通告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方發出通告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在必要的大會上經指定數目股份持有人通過,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全數或按該通告所指定之數額(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時間,在此指定時間屆滿時將會失效)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之重整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建議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在向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會議之通告的當日,需就該會議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獲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起,直至由該日起計2個月或法院認許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數或部份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當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認許及生效後,以上所述購股權之行使將受到限制。當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於本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要求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理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票,致使彼等處於盡可能等同該些股份受制於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地位;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重整、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寄發該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同日或其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已故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於通知書內列明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召開之股

東大會2個營業日前，並連同支付就所發出之通告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數金額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並入賬列為繳足。

- 6.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繳足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享有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之日，則該些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購股權並無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3(a)、(b)或(c)分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
- (c) 受制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及第6.3(d)或(e)分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
- (d) 倘承授人因其不當行為；或有可能未能支付或無合理預期能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受聘，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在此第7(d)分段所述之一種或多種情況下，

該承授人之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受聘應終止與否將取決於董事會或相關公司之管治團體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 (e) 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日期前2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清盤程序開始之日；
- (f) 根據第6.1段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g) 第12段所述之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概不會就本文第7段項下購股權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8)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最高上限

8.1 在第8.2分段之規限下：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第8.1(b)分段獲股東批准，可於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該10%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授出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第8.1(a)分段所載之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內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整體性的簡介、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該些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8.2 儘管第8.1段之任何條款的規定及在第10段之規限下，可於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之股份超過上述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9)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上限

9.1 (a) 受制於第9.1(b)分段，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b) 儘管第9.1(a)分段的規定，若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前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其他資料之通函。

- (c) 除第8段及第9.1(a)及9.1(b)分段外，若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必須先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d) 除第8段及第9.1(a)及9.1(b)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天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該等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條款之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是否通過授予該等購股權進行的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 9.2 受第8.1、8.2及9.1分段之限制下，本公司如作出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本以變更本公司股本結構，認購價或第8.1、8.2及9.1分段所述之最高上限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此調整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彼等擔當為專家而不是仲裁者)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是公平和合理的。

(10) 股本結構之重組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根據法律需要及聯交所需要而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股本又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不包括本公司因其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將對以下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則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認為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在董事會要求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不論是一般性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該等修訂是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且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之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在本段擔當為專家而不是仲裁者，在缺乏明顯的錯誤下，其證明書是最終的及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 本計劃之修改

11.1 除以下在本計劃中之條款外，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本計劃條款之內容：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
- (b) 第3.1、4.1、4.2、4.3、5、6、7、8、9各段及分段及本文第11段之條款；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除非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影響參與者權益之修改，並須確保有關修改不會對在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負面影響，(除獲大部份受影響之承授人同意或認許，猶如本公司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更改外)。

- 11.2 除非修改是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修改，必須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3 本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修訂後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要求。
- 11.4 任何本計劃條款之修訂有關本公司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任何權力變更必須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 12.1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隨時按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該等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授予新購股權時，該授予新購股權的要約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按第8段中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本計劃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以未授出及不計算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限額之內授出。

(13) 本計劃之終止

- 1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就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之條款在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 13.2 於本計劃終止後，有關根據本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將於為徵求股東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即時設立之新計劃而刊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德三道深圳凱賓斯基酒店3樓K3-K4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曹忠先生及馮浚榜先生為執行董事、索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為來年續聘將退任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5(1) (a) 在下文(c)段之規定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就此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5(1)(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兌換權、(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數：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 於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各股東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2)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條例，在聯交所或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5(2)(a)段之批准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第5(2)(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動議：

6.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

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4年7月25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b) 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d) 第5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性授權乃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